

臺北市立松山高級工農職業學校學生家長會

107 學年臨時常務委員會議紀錄

- 一、 時間：108 年 9 月 25 日(三) 下午一時
- 二、 地點：本校家長會辦公室
- 三、 主席：陳世全會長 紀錄:張玉玲
- 四、 出席人員：全體常務委員 (應到 7 人，實到 6 人)
- 五、 議程：

- 1.主席致詞 :感謝大家蒞臨，選務須公平公正公開，請大家放心委員名單問題，個人謹守個資法也保留不實之追朔，選舉歡迎有熱心家長參選。
2. 提案一: 有關代表大會選務籌設討論
以下建議，感謝沈副會長提議:
 - (1) 選務小組應由會長成立。
 - (2) 常委為選務小組基本成員。
 - (3) 選務人員應以(108)三年級畢業委員、家代為主要成員。如人員不足委員及家代加入。
 - (4) 若現任委員、家代經徵詢，選務人員仍不足，再由會長邀請其他成員加入較宜。
 - (5) 選務相關事宜應在選務小組討論。
 - (6) 選務人員需報局，非選務人員於選舉時不可出現於會場。

說明:1.更正(6)選務人員 為選監人員
更正後正式條文

- (6)選監人員需報局，非選務人員於選舉時不可出現於會場。
- 2 選監人員當日產生 5~9 位(需有校方人員,有意參選會長.副會長當日不得為選監人員。)
- 3.開放於會場外樓梯間公開競選，會場內禁止競選。
- 4.書面委託書出席每一人以接受一人委託為限，並以同年級委託為限。

決議:全數無異議通過

提案二: 108 年 10 月 4 日代表大會當日選務人員 16 時到會場召開選務小組會議。

說明:10 月 4 日 15:30 報到 16:00 會場 提供中式餐盒

決議:全數無異議通過

臨時動議：

一. 選務秘書合適人選

黃常委提議：吳秀珠

說明：為使選舉公平公開經由委員建議名單同意後再邀請，也需當事人同意，若當事人無意願，再經常委幹部同意決定合適人選。

決議：全數無異議通過

六、 散會